

龙胜各族自治县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龙减灾办〔2023〕9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胜县 2023-2024 年受灾人员冬春救助 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使用计划的通知》（桂应急发〔2023〕7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冬春期间因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龙胜县 2023-2024 年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办公室

4503282008670

龙胜县 2023-2024 年受灾人员冬春 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2023 年我县自然灾害虽然比较平稳，但今冬明春我县受灾群众救助任务仍然艰巨，特别是近期我县气温断崖式下降，防灾救灾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我县 2023-2024 年冬令春荒期间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下拨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救助资金发放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受灾群众手中。习近平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对处置，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11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科学安排、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请各乡（镇）将之前发放的应急棉衣库存物资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发放到重点救助困难群众手中，避免物资截留、存放过期等现象发生。

二、要严格“四步骤”“四程序”“四公开”的工作程序，精

准识别救助对象，规范台账管理。各乡（镇）在发放冬春救助资金过程中要坚持“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申报审批步骤；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资金发放程序；公开发放冬春救助资金总额、公开救助标准、公开救助对象、公开每户款物救助的数量。各乡镇（街道）、村委（社区）要在2024年1月5日前完成第二次公示。

（一）救助对象

重点解决受灾人员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重点救助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共分三类：一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倒塌、粮食作物绝收或严重减收、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符合三个条件之一及以上），造成冬春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650元/人；二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损坏、农作物减收、因灾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500元/人；三类对象为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有一定困难的家庭，350元/人。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今年冬春救助资金全部以现金形式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不得用于采购救灾物资，不得截留，挪用。请各乡（镇）务必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

手中。

四、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新灾的应对。各乡（镇）要积极筹措救灾资金，采购储备一定量的粮油、食品、衣被等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对于因新灾造成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应一并纳入冬春救助对象。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应做好与相关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各乡（镇）将冬春救助资料台账（见附件2）和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分类情况表（见附件1）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前上交至县减灾委办公室审批。另外，各乡（镇）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24年1月30日前报县减灾委办公室（邮箱：lsyjy@guilin.gov.cn）。县减灾委将适时组成工作组赴相关乡（镇）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查工作。联系人：李玲；电话：0773-7513383。

附件：1.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分类情况表
2.冬春救助台账模板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分类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救助人数	救助标准	救助资金总额
一类救助对象			
二类救助对象			
三类救助对象			
合计		-----	

备注: 报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